

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修正意見表

研提意見機關(單位)：

聯絡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

一、草案條文意見：		
建議修正條文	本次草案條文	研提意見說明
二、其他修正意見：		

填表說明：

1. 為便於本部彙整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法規或其他文獻者，請註明出處。
2. 請於預告期間內回復。
3. 本案聯絡人：李子鉉專案分析師，電話：02-23800374。